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管理。

民航专业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内容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图审查，是指建设单位在将施工图交付施工单位前，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的审查。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管理，是指建设单位将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质监机构根据本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能力、审查备案材料及审查结论进行的检查。

**第三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是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质量安全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施工图未经审查、备案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与工程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或者以上的设计资质）以及施工图审查能力。

与工程项目相应的施工图审查能力是指承担审查工作的人员专业、数量、资格、业绩等能够满足相应民航行业设计资质标准有关主导专业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审查机构中承担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民航相关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审查工作的专业负责人和总体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设计工作经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近5年内，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的一半。

**第六条** 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审查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合同。

审查机构不得参与所审查项目的施工图编制工作，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将施工图向审查机构交付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全套施工图及相关专业计算书；
- (二) 主要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三)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审查机构审查的依据应当包括：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民航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 国家和民航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四)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防护工程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 (二) 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类工程是否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 (三) 是否满足运行安全要求；
- (四)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民航有关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 (五) 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六) 是否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 (七) 是否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包括工程施工和运行阶段），以及根据安全风险分析结果作出的技术说明；
- (八) 是否在施工图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是否

进行专项设计；

(九) 是否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专业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专业工程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十) 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印模见附件一）；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提出书面意见，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

审查报告应当由审查人员签字，盖审查机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报告（格式见附件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审查范围；

(二) 审查工作概况；

(三) 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四) 审查意见，包括相关符合验算结果；

(五) 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

(六) 有关问题及建议；

(七) 审查结论意见，审查结论必须包含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根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将施

工图一次性交付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一次性完成施工图审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进行审查，但必须保证每次审查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

建设单位分批次备案的，在每次备案时应当向质监机构告知尚未备案的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三）并向质监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二）施工图审查报告；

（三）设计单位、审查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质监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备案情况。

对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质监机构应当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格式见附件四）的形式，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做出补充。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资料补充单》（格式见附件五），并报送质监机构复查。

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表》（格式见附件六）进行备案。

首次备案手续可以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同时办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送交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对修改后的施工图重新组织审查及备案。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施工图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设计单位对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质监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报告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受委托的质监机构有权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谈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一）未按规定组织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

查的；

(三)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审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行政机关或者受委托的质监机构有权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谈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一) 转让施工图审查业务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的；

(三) 未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盖章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施工图审查及备案除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AP-158-CA-2017-01）同时废止。

- 附件：1.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印模  
2. 施工图审查报告模板  
3.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  
4.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  
5.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资料补充单  
6.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表

## 附件 1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印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XXX (编号)	工程设计	XX (等级)

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说明

- 1、印模颜色为红色；
- 2、印章规格：长 103mm×宽 50mm；
- 3、第一排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楷体三号字；
- 4、第二排单位名称，楷体三号字；
- 5、第三排证书编号、证书分类、资质等级，均为住建主管部门许可的设计资质，楷体三号字；
- 6、第四排对应第三排内容，楷体三号字。



附件 2

## 施工图审查报告模板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机构：\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你单位委托审查的 \_\_\_\_\_ 工程（审查范围 \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

具体意见附后。

审查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综合审查意见

(可另附页)

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专业审查意见

(可另附页)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专业审查意见

(可另附页)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审查范围、审查工作概况、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审查意见(包括相关符合验算结果)、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有关问题建议以及审查结论等。

附件 3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申请意见	<p>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委托（审查机构）进行了施工图审查，在审查的过程中审查人员和设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了施工图审查报告。我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声明审查机构与被审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之间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即未参与该工程施工图编制工作，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现申请备案，请予以办理。</p> <p>附件：            1.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 施工图审查报告；            3. 设计单位、审查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未报项	尚未报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建设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附件 4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备案资料补充单

民航 XX 质监备补字〔     〕\_\_号

工程名称			
施工图审查报告 报备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 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存在 的问题	质监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要求		
经办人电话			

- 注：1、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2、XX 处填写所在地区。  
 3、编号填写规则：民航 XX 质监备补字〔     〕\_号，“〔     〕”中填写 4 位年份，“\_”中填写流水号”）

附件 5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备案申请资料补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申请意见	<p>我单位按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民航质监备补字〔    〕__号提出的问题，补充完善资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附件 6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表

民航 XX 质监备字 [    ] \_\_\_\_ 号

工程名称			
施工图审查报告 报备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审查机构资质能力符合要求、相关备案材料齐全、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结论明确, 现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监机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要求		
经办人电话			

注: 1、此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2、XX 处填写所在地区。

3、填写规则: 民航 XX 质监备字 [    ]\_号, “[    ]”中填写 4 位年份, “\_”中填写流水号



---

抄送：民航各监管局，各地区质监站，各机场建设指挥部，民航有关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8月31日印发

---